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賴秉杉副院長、陳繼添主任、黃文瀚主任、何孟書主任(郭華丞代理)、黃家健所長(郭華丞代理)、高勝助主任、陳炳宇代表、林柏亨代表(請假)、許英麟代表、陳焜燦代表、孫允武代表、陳光胤代表、王丕中代表、張延任代表、洪郁惇代表

列席者：資通中心陳煥主任、吳承倉助教(請假)、黃淑娟秘書、汪澤鳳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預訂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由院長率領系所主管至越南胡志明國立大學及河內國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及招生活動。

二、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謹訂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10 辦理興理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李旺龍教授，演講主題：仿生學漫談，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將「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來，積極為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努力。除定期舉辦受外界好評之興理講座外，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推廣教育及學術合作，且與產業界合作舉辦科學教育研討會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榮獲佳評。
- 二、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且配合本校 107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中心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移入 1 名專任專案教師以支援全校性課程。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本院編制內設置科學教育中心為附屬單位，以健全本中心之設置及提升本校於科學教育之影響力及知名度。
- 三、「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1(略)及附件 1-2(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 及附件 2。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及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院擬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積極整合系所及院校資源，突破現有學院系所之框架，以理學院現有科系為基礎，機動調整招生名額並統整調度師資，建立跨系所甚至是跨院之創新教學平台，以模組化課程之策略架構，從基礎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到進階與跨領域課程之模組化彈性修課方式，配合本院可發展之科技價創、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或仿生科技等科技領域課程，藉由專題研究及產業實習落實學用合一，期以培養出具有國際觀、自我學習能力及高度競爭力的跨領域基礎與應用人才。
- 三、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2-1(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教育部計畫核定狀況，計畫書內容授權理學院協調處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新「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詳附件 3-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3-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3

伍、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孫允武、郭華丞、賴秉杉、陳光胤

案由：理學院一樓教室至少留一件供互動式教學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4:00)